**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知行促进计划**

**2015年远洋“探海者”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奖**

**奖项说明**

**【指导单位】**共青团中央学校部

**【主办单位】**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、远洋地产

**一、奖项介绍**

远洋“探海者”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奖（以下简称“实践奖”）由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、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共同主办，自2009年设立，旨在资助在校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，传播公益理念。在共青团中央的大力支持下，实践奖截止2014年累计吸引全国2012支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，是中国参与度最高的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。

2015年实践奖共包含教育助学方向、创业创新专项、阿卡贝拉定向支教专项、养老实践专项。**其中教育助学方向面向全国高校征集，并重点支持20所合作院校；阿卡贝拉定向支教将从全国申报高校中选拔1支社团，前往湖南省永州市的远洋之帆女书传统文化教育基地调研支教。养老实践专项将从全国申报高校中选拔2支社团，前往远洋支持的养老机构开展养老实践活动。2015年实践奖还特别设立“爱唱响”特别奖，鼓励所有实践团队开展音乐支教，唱响青春、放飞梦想。**了解申报详情请登录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官方网站（[www.sinooceancf.com](http://www.sinooceancf.com)）。

2015年远洋“探海者”第七届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奖是共青团中央学校部“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知行促进计划”核心项目。了解更多详情请点击官方网站（[www.zhixingjihua.com](http://www.zhixingjihua.com)）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类别** | **具体设置** | **名额** | **金额** |
| **教育助学全国优秀奖** | 一等奖 | 2 | ￥8,000 |
| 二等奖 | 4 | ￥5,000 |
| 三等奖 | 20 | ￥3,000 |
| **教育助学校级优秀奖** | 教育助学校级优秀奖 | 120 | ￥1,000 |
| **爱唱响特别奖** | 最佳纪录片奖 | 5 | ￥3,000 |
|  最佳合唱团队奖 | 5 | ￥2,000 |
| **定向支教特别奖** | 阿卡贝拉定向支教特别奖 | 1 | ￥5,000 |
| **养老实践特别奖** | 养老实践特别奖 | 2 | ￥2,000 |
| **创业创新天使投资** | 创业创新天使投资 | 1 | ￥40,000 |

* 全国优秀奖从校级优秀奖中选拔。
* 爱唱响特别奖从所有“爱唱响”音乐支教优秀作品中选拔。
* 奖金用于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。
* 创业创新天使投资用于扶持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运营。

**三、校团委组织申报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内容** | **提交文件** |
| 4月30日前 | 与组委会签订《合作备忘录》 | 《合作备忘录》盖章原件 |
| 4月-6月 | 征集15个以上教育项目并组织学生开展爱唱响音乐支教，同时征集1个创业项目。 | / |
| 6月30日前 | 向组委会提交教育助学方向、创业创新专项申报系列文件。 | **教育方向：**15份以上《申报表》word版+团委盖章彩扫PDF**创业方向：**1份以上《申报表》word版+团委盖章彩扫PDF+《项目计划书》+《运营发展报告》+注册运营证明文件 |
| 9月1-10日 | 回收教育助学实践团队报告,督促大学生上传“爱唱响”音乐支教视频。 | / |
| 9月11-21日 | 完成教育助学方向校级评审，向组委会提交系列文件。 | 1份《评分表》团委盖章彩扫PDF+5份教育方向《实践报告》word版+5份《项目成果统计表》word版+5份《大学生调查问卷》word版+5份《传播统计表》word版+5份精选照片及其他视频素材 |

**四、教育助学方向说明**

**所有申报教育助学方向的团队须在实践过程中完成 “爱唱响”音乐支教，具体说明参见后文。**

（一）支持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：

1. 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资源的调查、研究及实践活动。
2. 城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与均衡发展的调查、研究及实践活动。
3. 农民工子女、留守儿童教育情况的调查、研究及实践活动。
4. 特殊教育发展状况和模式的调查、研究及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申报资格

1. 由大学生实践团队（人数不少于3人）或社团提出申报，经学校团委盖章审批。
2. 申报的实践活动须在2015年5月10日前将申报表提交至校团委。
3. 同一实践活动不可连续两年申报奖项。

（三）教育助学方向评审标准

评委会组成：共青团中央、教育专家、环保专家、NGO、主办方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1 | 活动主题：主题明确且具有创新性 | 10 |
| 2 | 活动组织：组织严密，流程合理，过程有序 | 20 |
| 3 | 活动成果：参与人数，影响人数，受惠人数，获得奖项或资助 | 15 |
| 4 | 活动传播：宣传途径多样化，社会媒体报道情况 | 20 |
| 5 | 活动内容：具有可复制性，便于推广 | 10 |
| 6 | 资金使用：活动预算合理，资金使用得当 | 5 |
| 7 | 文字表达：结构清晰，逻辑严谨，内容丰富（图片、视频） | 10 |
| 8 | “爱唱响”音乐支教：组织有序、视频优秀、传播广泛 | 10 |

（四）“爱唱响”音乐支教说明

1. 概况

所有申报教育助学方向的团队，需在支教所在地教会当地学生或居民合唱一首歌曲，用视频拍摄音乐支教、剪辑成片，并利用微信、微博、社团主页等媒体进行传播。

“爱唱响”音乐支教完成度高、拍摄短片质量突出、传播影响广泛的团队，将有机会获得爱唱响特别奖提供的奖金支持。爱唱响特别奖设立最佳纪录片奖和最佳合唱团队奖两个方向奖项。最佳纪录片奖将授予以支教全过程为主要内容的短片；最佳合唱团队奖将授予以合唱教学、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短片。

所有团队均可提交两个方向的视频参与评选，也可选择一个方向摄制视频参与评选。

2. 短片拍摄要求：

1. 大学生在支教所在地教会当地学生或居民合唱歌曲。
2. 用视频记录合唱教学、合唱表演及支教全过程，并剪辑成片。
3. 短片时长2分钟及以上。格式：avi、rm、rmvb、mp4。拍摄器材不限。
4. 将制作好的视频上传至视频网站（具体要求参见大学生版文件包中的《传播统计表》），并利用微博、微信、团队主页等多平台传播视频短片。短片传播效果将纳入奖项评选标准，作为得分依据。
5. 最佳特别奖评选将根据以下评审标准进行，请各参与团队参考标准完成高质量短片。

3. 最佳纪录片奖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1 | 围绕支教主题，真实反映支教生活，体现实践有效推动大学生成长、对支教所在地产生实际帮助。 | 20 |
| 2 | 短片的标题、音乐、画面、脚本等紧密贴合“爱唱响”主题。 | 25 |
| 3 | 短片创意突出、艺术性强；拍摄素材多样、画面稳定；后期制作精良；配乐契合度高。 | 30 |
| 4 | 通过多种媒体平台传播视频，获得较高点击和转发率。 | 25 |

4. 最佳合唱团队奖评审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1 | 合唱人员不低于5人，曲目内容积极，音乐旋律优美。表演具有艺术性，如原创或改编歌曲、加入乐器伴奏、运用阿卡贝拉等纯人声多声部合唱形式、融入民族特色或当地原生态乐曲特色、在歌唱之外加入短剧或其他表演形式。 | 30 |
| 2 | 短片影像清楚，画面稳定，声音清晰。 | 10 |
| 3 | 短片的标题、音乐、画面、脚本等紧密贴合“爱唱响”主题。 | 10 |
| 4 | 短片剪辑创意突出、艺术性强、制作精良。 | 25 |
| 5 | 通过其他媒体平台传播视频，并获得较高点击和转发率。 | 25 |

**五、合作院校**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北京工业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天津大学、重庆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四川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武汉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海南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**六、进度安排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内容** |
| 4-6月 | 团委提交教育助学方向、创业创新专项申报文件 |
| 7-9月 | 教育助学方向实践团队开展实践活动，创业创新项目评审 |
| 9-11月 | 获得创业创新“天使投资”扶持团队进入项目运作 |
| 9月10日 | 校团委完成教育助学方向校级评审 |
| 9月11-21日 | 校团委向组委会提交《评分表》及大学生实践报告系列文件 |
| 10-11月 | 教育助学方向专家评审 |
| 11月10日 | 获得创业创新“天使投资”的团队提交《项目运营报告》 |
| 11月 | 教育助学方向专家终评会 |
| 12月 | 颁奖典礼 |

**七、特别说明**

1. 申报活动需健康向上，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不违背中国基本道德传统。
2. 参赛者需保障活动的原创性，严禁剽窃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3. 各团队及社团提交的所有文件均需按组委会要求撰写。主办方及组委会对本次奖项享有最终解释权。
4. 各团队及社团提交的所有文件将由组委会全权处理，不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所有资料。

**【联系组委会】**

官方网址：www.sinooceancf.com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3977 010-82193920/21

联系人：周梦梅老师

邮箱：sinooceancf@126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614室